

修 订 版

法学基础理论参考资料

王 勇 飞 编

中

北京 大学出版社

法学基础理论参考资料

(修 订 版)

中

王 勇 飞 编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目 录

四 奴隶制法律	(557)
五 封建制法律	(571)
六 资本主义法律	(594)
(一) 资本主义法律的产生	(594)
(二) 资产阶级法律的两个法系	(602)
(三) 资本主义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614)
(四) 资产阶级法制	(629)
七 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	(641)
(一) 社会主义法律产生和存在的历史必然性	(641)
(二) 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前提	(650)
(三) 无产阶级革命必须废除旧法律	(657)
八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特点	(675)
(一) 中国革命必须废除国民党政府的伪六法	(675)
(二)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是革命根据地法律 的继续和发展	(683)
九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691)
(一)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691)
(二)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党的政策	(740)
(三) 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特征	(775)
十 社会主义法律作用界说	(806)
(一) 社会主义法律作用的含义	(806)
(二) 社会主义法律和客观规律	(827)
(三) 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形势	(869)
十一 社会主义法律和人民民主专政	(878)
(一) 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	(878)

(二) 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法律的关系·····	(896)
(三) 社会主义法律在实现人民民主专政中的作用···	(907)
十二 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经济 ·····	(921)
(一) 社会主义法律在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中的作用·····	(921)
(二) 社会主义法律在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932)
(三) 社会主义法律在社会主义经济 现代化中的作用·····	(947)
十三 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	(952)
(一)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概念·····	(952)
(二)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法律的关系·····	(963)
(三)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	(986)
十四 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 ·····	(1019)
(一)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1019)
(二) 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和特征·····	(1063)
(三)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1074)

四 奴隶制法律

奴隶制国家的法是世界上最早的一种法。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在那时，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有关的氏族相互解决。血亲复仇仅仅当做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手段。在那里，人们还“不大能够区别权利和义务”。^①只是随着“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②由于社会的发展，产生了阶级，“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便从整个社会平等互助生活的基础，逐步变成了少数富有者剥削广大劳动者，特别是剥削奴隶的手段。这时，概括社会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行为的“共同规则”已经失去了原来人们自愿遵守的习惯性质，而成为少数剥削者利益和意志的代表。它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一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从而建立起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秩序。这种情况，已经“连最愚蠢的人都能看得出来”^③。因此，为了使这种规则得到遵行，再靠自愿已经无济于事。于是，产生了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行的、反映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意志的法。这就是奴隶制国家的法。

在奴隶制社会，最基本的阶级是奴隶主和奴隶。此外，还有一个平民阶级。他们是已经失去权势的原统治阶级的成员，属于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8—539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4页。

劳动者。他们比奴隶的境况强，有自己的经济天地，但也受奴隶主的剥削和奴役。其中奴隶主阶级是统治阶级，奴隶是被统治阶级。平民的情况各有不同，但总的说来属于被统治阶级。奴隶制国家的法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固定残酷剥削和镇压奴隶，剥削和奴役平民的阶级压迫秩序，实行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工具。

奴隶制国家的法，在形式上已经很发达。在欧洲，古代罗马法已经是“纯粹私有制占统治的社会的生活条件和冲突的十分经典性的法律表现，以致一切后来的法律都不能对它做任何实质性的修改。”^①在我国，主要是刑法，据传说，夏朝有《禹刑》，商朝有《汤刑》，周朝有《九刑》。周穆王时（公元前十世纪中期），司寇吕侯曾受命制作《吕刑》，据说内容有三千条。那时的刑罚极端野蛮。商朝常用的刑罚有炮烙、割鼻、剖腹、断足、砍头、活埋以及把人剁成肉泥等等。西周时，系统化为五刑：墨刑（在脸上刺字或烙印）、劓刑（割掉鼻子）、刖刑（砍足）、宫刑（男子割去生殖器，女子破坏生殖机能）和大辟（杀头）。这种种残酷的刑罚，按照“刑不上大夫”的原则，矛头是公开地直接对准奴隶的。特别是他们的刑法，有的对于奴隶和其他劳动人民是不公开的。什么是犯罪，在什么情况下使用什么刑罚，完全由奴隶主贵族自己决定。“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②。使奴隶和其他劳动人民经常处于极端的恐怖之中，更有利于加强奴隶主阶级的统治。

奴隶制国家的法，根源于奴隶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在奴隶制度下，“基本的事实是不把奴隶当人看待；奴隶不仅不算是公民，而且不算是人。”^③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里，对于战争中的俘虏，通常是杀死的。当生产力发展到一个人的劳动成果除了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54页。

②《左传》昭公六年孔颖达语。

③《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9页。

自己消费外有了剩余之后，人们就把战争中的俘虏留下来做为奴隶使用。奴隶社会“最初的经济进步就在于利用奴隶劳动来提高和进一步发展生产。”^①在把奴隶留下来的同时，也把可以杀死他们的权利留下了。奴隶同战争中的其他战利品一样，成为奴隶主的私有财产。随着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个体家庭的出现和迅速向贫富两极的分化。氏族内部的负债者，也开始大批地沦为奴隶。从此，“奴隶的强制性劳动成了整个社会的上层建筑所赖以建立的基础。”^②在奴隶主的心目中，奴隶和牛马等牲畜以及其他劳动工具没有什么本质的不同，只是奴隶是会说话的工具，牲畜时会发声的工具，其它则是无声的工具。而且会说话的工具，经常被列为最低贱的物品之中。据周考王时（智鼎）铭文的记载，当是五个奴隶才抵得上一匹马、一束丝。在奴隶主死亡的时候，可以用大批奴隶殉葬。这就是为什么奴隶制国家的法，保证奴隶主对奴隶可以随便使用的暴力，就是把奴隶杀死也不算犯罪的经济根源。

张光博：《法的概念和历史类型》，见《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1980年第1期，第46—47页。

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生产工作者，这些生产工作者就是奴隶主可以把他们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奴隶”。^③

同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相适应，奴隶制社会的基本阶级，是奴隶主和奴隶这两个根本对立的阶级。列宁指出：“奴隶主和奴隶——是第一次大规模的阶级划分。前一集团不仅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即土地和工具，尽管当时工具还十分简陋），并且还占有别人。这个集团就叫做奴隶主。从事劳动并把劳动果实交给别的人则叫做奴隶。”^④奴隶主同奴隶之间的关系是剥削与被剥削，奴役与被奴役，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他们之间的矛盾是不可调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0—22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4页。

③《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46页。

④《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5—46页。

和的，他们之间的斗争是你死我活的。

在奴隶制社会，除了奴隶主、奴隶这两个阶级以外，还有一个从事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农业劳动的平民阶级。平民属于自由民下层，他们所处的社会地位虽然比奴隶高，但是，他们也要为奴隶主贵族服无偿的劳役、缴纳贡税和服兵役的义务，也受到奴隶主阶级的剥削和奴役，其中不少人丧失了生产资料，破产沦为奴隶。因而，在奴隶制社会中，不仅存在着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对抗和斗争，而且也存在着平民阶级和奴隶主之间的矛盾和斗争。

当奴隶主和奴隶的斗争，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伴随着奴隶制国家的产生，奴隶制法也就产生了。

奴隶制法的本质，是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经过奴隶制国家制定、认可，并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巩固和发展有利于奴隶主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其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奴隶制法的基本特征：

第一，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私有制。在奴隶制社会里，奴隶主阶级对生产资料和奴隶人身的私人占有，是奴隶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前提。因此，保护奴隶主阶级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特别是维护奴隶主对奴隶的所有权，就是奴隶制法的首要任务。它反映了奴隶制法为自己经济基础服务的作用，也是奴隶制法体现奴隶主阶级意志的本质的突出表现。因而，在奴隶制法中有很多关于严格保护奴隶主财产不受侵犯的规定。例如：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共二百八十二条，保护奴隶主私有财产的条文就有一百二十一条，象一条线一样贯穿在整个法典之中。又如：罗马的《十二铜表法》规定，债权人和债务人订立借贷契约，债务人要以身作担保，到期不偿还，债权人可以将债务人出卖、处死。如果债权人是几个人，可把债务人砍成几块，各分一

块。马克思讲：“他们借给平民债务人的钱，先变成债务人的生活资料，然后变成债务人的血和肉。”^①我国西周时期的法律规定，奴隶如果侵犯了奴隶主财产要受极刑，奴隶主贵族之间如有侵占行为也要负赔偿责任。

奴隶制法在维护奴隶主完全占有私有财产的同时，还特别保护奴隶主对奴隶的人身占有权。在奴隶制法中明文规定，奴隶不是权利的主体，而是权利的客体。例如：罗马法规定，奴隶是物件，杀人的法律不适用于奴隶。这样，奴隶主不仅有权象买卖物品一样，买卖自己的奴隶，而且还可以象屠杀牲畜一样地屠杀奴隶。而对那些盗窃和隐匿奴隶者，要受极其残酷的刑罚。例如《汉穆拉比法典》规定，自由民藏匿宫廷或穆什钦努所有的逃奴于其家，而不交出者，其家主应处死刑。

从上述可以看出，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私有制，特别是对奴隶的人身占有权，是奴隶制法的一个本质特点。这个特点根本区别于原始社会的民族习惯，它反映了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是维护奴隶主私有制，清除原始公社公有制残余的锐利武器。

第二，公开确认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统治权。法是统治阶级用以维护其阶级统治的工具。奴隶制法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公开确认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统治。因此，奴隶制法规定了君主、国王不受任何法律监督的无限权力。例如，古巴比伦王国为了维护君主的无限权力，竭力鼓吹君主权力来源于神。在《汉穆拉比法典》的序言中规定，汉穆拉比是神或诸神的代理人，诸神把国家交给他进行统治。这样将神权和政权紧密地结合起来，运用法律公开确认君主在政治上的无限权力。又如：罗马的法学家宣称皇帝不受任何法律约束，他的意志就是法，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守的。恩格斯曾经指出，罗马法学家为皇帝制定了最鄙卑的国家法。奴隶制法如此维护君主政治统治权力，就是因为君主是奴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9页。

隶主阶级在政治上的总代表，是奴隶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者，是奴隶主阶级政权的核心。

为了维护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统治，奴隶制法，对于那些敢于反抗奴隶主阶级统治的奴隶规定了种种酷刑，例如：《汉穆拉比法典》中规定的刑罚有死刑、残害肢体刑、体刑（鞭笞），等等。我国商朝对逃亡和起义的奴隶，普遍采用的刑罚手段是火烧，此外还有斩首、活埋、断足、砍手、挖心、剖腹、把人放在臼中捣死、晒干等刑罚。这些纯系肉体上的惨无人道的酷刑，无非是为了镇压被剥削阶级的反抗，维护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统治。

第三，公开确认公民之间的不平等。奴隶制法的锋芒是对准奴隶阶级的。但是，在奴隶制社会中，不仅存在着奴隶阶级，还存在着自由民阶层，奴隶制法公开规定了自由民之间在法律上的不平等。在自由民之中，除了享有完全权利的公民外，还有法律地位和权利受到限制的各种人。例如：罗马《十二铜表法》规定，平民不得担任国家公职和参与国有土地的分配，禁止贵族与平民通婚，在巴比伦的自由民中分为阿维奴穆和穆什根奴，这两部分人，在法律上享受的权利是有很大不同的，根据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规定，如果有人打了阿维奴穆怀孕的妇女，因而流产，应缴纳十西克银子，如果打的是穆什根奴，则只缴纳半米那银子的罚金即可。我国西周法律规定，如果平民杀害王族，要受辜刑（碎割身体的死刑），反之，王族犯罪不得用宫刑（为犯奸情罪的刑罚，男子割生殖器，女子幽闭宫中）。尤其是奴隶主贵族还享有贱刑的种种特权。正如列宁指出的：“法律只保护奴隶主，唯有他们才是有充分权利的公民。”^①

奴隶制法确认公民之间的不平等，还表现在确认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和家长享有种种的特权上。男女的不平等，突出的表现在丈夫对妻子的统治上。我国西周法律确认丈夫统治妻子，妻子从

^①《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9页。

属丈夫，即所谓“男帅女，女从男”的规定。《汉穆拉比法典》规定，丈夫可以把妻子交给债权人奴役，甚至可以用妻子去抵债。雅典奴隶制法律，也肯定了丈夫的特权地位。雅典虽然实行一夫一妻制，但这种一夫一妻制仅是妻子而言，对丈夫来说，是毫不受此限制，丈夫与人通奸不受任何制裁，只有丈夫可以宣布离婚，把妻子赶出家门。至于妻子提出离婚则要向执政官提出申请，说明理由，执政官批准才能离婚。这些都说明了丈夫的特权地位。至于家长的特权，在奴隶制法中也表现得极为突出。例如：《十二铜表法》规定，父亲可以出卖子女三次。《汉穆拉比法典》规定，父亲杀死儿子不为罪，反之儿子打了父亲就要处割指的刑罚。奴隶制法对夫权和父权的规定，是为了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秩序。因为家庭关系不稳定，就必须影响整个统治阶级统治秩序的巩固。

总之，奴隶制法严格确认公民之间的不平等，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在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人们的不平等比任何平等受重视得多。如果认为希腊人和野蛮人、自由民和奴隶、公民和被保护民、罗马的公民和罗马的臣民（指广义而言），都可以要求平等的政治地位，那末这在古代人看来必定是发了疯。”^①

第四，保留了原始公社若干行为规范的残余。奴隶制社会是直接 from 原始公社制度下脱胎而来的，奴隶制法最初也是由原始公社的某些习惯演变而来的。因此，奴隶制法就不可避免的要带有原始公社某些习惯的残余。例如：在奴隶制法中，还存在着原始公社的那种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同态复仇的习惯，不过它已经起了本质的变化，已不是反映人们的平等关系，而是考虑犯罪人和被害人的社会地位了，因而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反映和维护着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例如：《汉穆拉比法典》规定，因工程不良房屋倒塌压死房主，建筑师应处死刑，如压死房主之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3页。

子，建筑师之子应处死刑，若压死的是奴隶，则只赔偿房主的奴隶价格即可。

以上奴隶制法的这些特征，进一步证明了奴隶制法的阶级实质，是奴隶主阶级实行阶级专政的有力工具。

奴隶制法的形式。在奴隶制法的发展过程中是有所不同的，开始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它在奴隶制法发展的初期，占着重要地位，是法的主要形式。其后，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奴隶制社会政治、经济的深刻变化，要求有比较具体、明确的法律规范来调整各种社会关系，随着奴隶制国家立法的发展，奴隶制法才由不成文的习惯法，逐渐发展为成文法。但是最早出现的成文法，也大多是习惯法的记载，以后才逐渐完善的。例如：我国西周的《吕刑》，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印度的《摩奴法典》^①以及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都记载了大量古老的习惯。

张云秀：《奴隶制的法》，《中国法制报》1982年
第79、80期。

古代各奴隶制国家的法律，除具有共同的本质和特征外，在其发展过程中，还存在很多非本质的差别。以下仅对古东方奴隶制社会的法和以古希腊、罗马代表的古典奴隶制社会的法之间的一些主要差别作一概述。

一、古东方奴隶制的法是建立在土地国有制基础上的，而古希腊、罗马奴隶制的法一般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古东方国家中，国王一般是土地的最高所有者，同时还保留着原始农村公社作为生产单位。国王将土地分配给农村公社，以贡赋形式获取剩余产品，并主管灌溉、交通等公共事务。奴隶也随同分配给各

^①《摩奴法典》是古印度有关宗教、哲学和法律的汇编之一，是研究古印度社会历史的珍贵资料。它反映古代印度是以种姓制度为特征的奴隶制国家。社会有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四个种姓，其中以婆罗门为最高种姓。法典规定奴隶有七种来源：家长在家族中享有无上权利，妇女处于卑贱地位，国王被认为是神的化身，是“带有人之外形的伟大的神”，享有最高统治权。

家庭占有使用。当时奴隶的数量还不多，还不是社会的基本生产者，除兴修水利和采矿外，大多数只从事宫廷、寺院和家庭劳动。在各公社范围内，基本上是自足自给的经济，商品生产所占比重较小。因而这些国家的法律主要用于维护土地国有制和其他社会关系，体现私有制和商品生产关系的法律很少。

在古希腊、罗马与此不同。一般曾达到土地私有制高度发展、奴隶成为社会基本生产者以及商品生产较为发达的程度，因而古希腊的法律，特别是罗马法，充分地反映了私有制和商品生产的发展。恩格斯把罗马法称为“纯粹私有制占统治的社会的生活条件和冲突的十分经典性的法律表现”，^①“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②

二、古东方奴隶制的法维护奴隶制君主专制，古典奴隶制的法曾维护奴隶制民主和奴隶制共和国。古东方国家一般实行君主专制，国王集全国军事、政治、财政、司法和宗教大权于一身，拥有无限的权力。这种专制统治的支柱是僧侣、官僚等贵族集团，国王是他们的首脑，在法律上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

与古东方奴隶制国家不同，古希腊的雅典是在氏族内部平民和贵族进行斗争的条件下产生国家并形成奴隶制民主制；古罗马则在氏族外平民和氏族贵族进行斗争的条件下出现国家并形成奴隶制贵族共和国。古希腊、罗马的法律在促进和巩固这种政治制度方面曾起了重大作用。在古罗马进入帝国时期后，罗马法积极地维护罗马皇帝的专制权力。

三、在法律渊源方面的差别。古东方奴隶制的法长期以习惯作为法的主要渊源，国王和宰相的政令则成为习惯法的补充。一般说来，这些国家既无专司立法和司法的机关，也未形成职业的法学家集团，大都未制定出成文法典。即使出现成文法典（如《汉穆拉比法典》），其内容也类似判例的记载，而不是较系统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5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8页。

的、概括的规范。

在古希腊、罗马与此不同，它们法的渊源比较多样化，而且成文法较为发达。在罗马帝国前期，已经成职业的法学家集团，他们对罗马法的发展起有重要的作用。

四、所有古代奴隶制的法都具有神权色彩，但在古东方奴隶制社会的法中，这种色彩一般更为浓厚。古东方国家的成文法中都反复强调这种法律是神授的，以某种神的意志作为立法的依据，在法律上肯定了“君权神授论”，以维护君主专制。例如在埃及法律中，法老被奉为最高的神——太阳神的代理人和继承人。在1901年所发现的、刻有《汉穆拉比法典》原文的石柱上，上端是汉穆拉比国王站在太阳神沙马什面前接受权标的浮雕，下端则刻满法典条文。在该法典的序言中，汉穆拉比自称受命于天神安努和苏美尔最高神恩利尔。印度的《摩奴法典》被认为是天神之子摩奴所制定，它本身也是道德、哲学、宗教教义和规范以及法律规范相混杂的文献。

王明三：《奴隶制的法》、《法学基础理论》，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91—93页。

奴隶占有制的法是与奴隶占有制的国家同时产生的，它巩固了生产资料属于奴隶主、奴隶是奴隶主的财产的那种秩序。奴隶占有制的法把对奴隶的最残酷的剥削合法化，它不仅丝毫不去限制奴隶主的专横，反而鼓励他们最无人性地去对待奴隶。例如，巴比伦国王哈漠拉比颁布的法律，即所谓《哈漠拉比法典》（公元前十八世纪）规定割去不听话的奴隶的耳朵。罗马的奴隶主可以对奴隶采用最残酷的惩罚手段，直至杀死奴隶。罗马奴隶主总是把年老的和患有不治之疾的奴隶送到被讽刺地称为“爱司库拉普岛”（爱司库拉普〔Эскулап〕是医术之神）的无人地区去，让他们慢慢饿死。

奴隶既没有家庭，也没有财产，奴隶所获得的一切财物都归

他的主人所有。只是在古东方各国的奴隶占有制的法中，才有某些例外的规定。

在法中公然规定了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除了享有完全权利的公民之外，到处都还有在法律地位上受到限制的各种人，如：巴比伦的穆什根努（Мушкену），罗马的平民（плеbei）以及后来的“同盟者”（被罗马征服的意大利自由民）和彼列格林（перегрины——被罗马所侵占的意大利之外的居民）雅典的墨条人等。被释放的奴隶也是在权利上受到限制的人。

例如，《哈漠拉比法典》为穆什根努规定了和享有完全权利的公民不同的刑罚，如科处较高的罚金等等。在罗马，平民最初不准担任国家公职，无权占有和使用国有土地。“同盟者”也长期地（直到公元前一世纪）被剥夺政治权利。对彼列格林的权利限制则保持得更久。

在古代印度，居民分成好几个等级，即世袭的具有不平等的法律地位和不同的权利义务的社会集团。第一等级，也是最高等级，是僧侣—婆罗门（брахманы）；第二等级是军事显贵刹帝利（кшатрии）；第三等级是吠舍（вояшьев），即农夫、牧畜者、手工业者、商人等；第四等级是无权的首陀罗（шудра），他们必须顺从地为各高级等级服务。

首陀罗像奴隶一样过着贫苦的牛马生活，他们同样地没有任何政治权利。按照《曼奴家典》（公元前三世纪）规定，婆罗门杀害首陀罗并不受任何惩罚，只要举行某种简单的赎罪宗教仪式就够了。

奴隶占有制的法巩固并严格保护与向奴隶占有制过渡同时形成的私有制。由于奴隶占有制社会起而代替的是原始公社制度，所以这里的私有制还带有某些原始公社所有制的痕迹。在奴隶占有制之下，“公民仅仅共同占有自己的那些做工的奴隶，因此就被公社所有制的形式联系在一起”。^①这种情况，也使集体所有制的因素保留下来。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5页。

形成了一种独特的“共同私有制”。例如，在有些情况下，特别是在古东方各国（奴隶属于国家和寺庙所有），对奴隶的所有制就是“共同私有制”。斯巴达也有同样的情况，在那里，希洛被认为是国家的财产。土地公社所有制保存得很久，特别是在古东方各国和斯巴达。在罗马，一个很长的时期内保存了对征服土地的国家所有制（ager publicus——公共土地）。

但是随着时间的消逝，私有制逐渐地失去了这些集体制的因素，例如在罗马，到公元前二世纪末，全部土地都已成为个别公民的私产。

弗·恩格斯把罗马法说成是建立在私有制之上的最完善的法的形式。他指出：“罗马法是纯粹私有制占统治的社会的生活条件和冲突的十分经典性的法律表现，以致一切后来的法律都不能对它作任何实质性的修改。”^①

罗马法学家拟制了关于各种各样经济关系，其中包括贸易关系和信贷关系的合同制度。他们规定了一系列有关履行合同义务及非合同义务的责任条件的规则和详尽地制定了诉讼请求制度，即向法院提出保护财产权利的请求的制度。

罗马法促进了奴隶占有制社会经济基础的巩固，确认了对奴隶的无情剥削，助长了大地产的形成，以间接的方式表现了罗马商品货币关系的比较广泛的发展。

奴隶占有制的法确认了明显地表现出来的丈夫对妻子的统治和父亲对子女的广泛权利，这种父权在某些情况下甚至达到“生死予夺”的地步。

奴隶占有制的法的特征是严格保护私有制，特别是对奴隶的私有制（如《哈莫拉比法典》、《德拉河法律》、《十二铜表法》）。为了债主的利益，奴隶占有制的法对债务人十分无情，它允许把不按期偿债的债务人变成奴隶。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54页。

在刑法中，和在法的其他各个部门一样，也有原始公社制度残余的反映。在较长的时期内保存着同态复仇的原则，采用“赔偿制度”，即对受害人实行赔偿损失的办法。把驱逐出家屋或住区当作刑罚（如巴比伦），以及有时还保留着对犯罪的集体负责制（家庭一切成员负责、地域公社负责等等）。

奴隶占有制的法也使奴隶占有制社会的政治组织定形起来，它在一些情况下确定了君主的无限权力，在另一些情况下则确定了公职人员的实际上不受监督的统治。罗马法学家们宣称皇帝不受任何法律的约束，他的意志就是全体公民所必须遵守的法律。弗·恩格斯说，罗马法学家“为皇帝制定了空前卑鄙的国家法……”^①。

虽然除了被改造成适应于统治阶级新的需要的不成文的习惯法以外，很早就出现了法律，但习惯在奴隶占有制的法中还长期地保留着巨大的意义。在罗马，使法逐步地适应于新的条件这一点，是通过赋予最高裁判官以特别权限来达到的。最高裁判官审查公民的申诉书，将申诉书移送法官进行审理，对将要作出的法院判决给予指示，并允许法官在许多情况下不遵照显然已经陈旧的习惯和法律行事。最高裁判官将这些指示规定在自己的告示中，这种告示促进了独特的“最高裁判官法”的形成。就是由于这种情况，罗马私法逐渐地适应了日益发展的商品货币经济的条件，从而也就没有必要形式地去废除表现于法律中的古老的“市民法”（квиритское право）了。

封建社会起而代替了奴隶占有制社会，这种代替是奴隶占有制内部的不可解决的矛盾发展的结果。奴隶的劳动，由于它的低下的生产率和奴隶对劳动的不感兴趣，而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特别是在罗马帝国存在的后期，由于政治威力的削弱，战争已经不能保证源源不断的劳动力的时候，这一点就特别明显了。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33页。